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高世緯
電話：03-8227171#372
電子信箱：ca1892@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50093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43000000A115000244501_prin、A43000000A115000244501-
(376550000A_115009311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93116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于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5月13日陸法字第1150002445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  2026/05/14 12:06:04
電子文
交 換 章

